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88號

上訴人 富樂雅居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羅景耀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80元，並於113年6月1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